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67號

原告 江信國

被告 國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貴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18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85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3號判決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

三、兩造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分述如下：

(一)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

「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,183元本息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③被告應提繳1,58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」。是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1,764元(計算式：60,183元+1,581元=61,764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(二)一審確定之訴訟費用為569元〈計算式：(30,739元+2,819元+1,581元)÷61,764元×1,000元=5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〉。此部分依第一審判決由被告負擔285元(計算式：569元÷2=2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由原告負擔284元(569元-285元=284元)。

(三)一審未確定之訴訟費用：①財產權部分為431元(計算式：1,000元-569元=431元)、②非財產權部分為3,000元；二審訴訟費用：①財產權部分為1,500元、②非財產權部分為4,500元(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徵收)。此部分依第二審判決，由被告負擔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84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,716元(計算式：285元+431元+3,000元+1,500元+4,500元=9,716元)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